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

113 年 9 月 30 日核定
113 年 10 月 22 日修正
114 年 3 月 25 日二修

壹、前言

未來公民社會發展取決於青年「公民能力」，青年賦權更是國內、外民主國家制定青年政策趨勢，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陸續成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諮詢組織，並建置青年政策參與機制，在公共政策參與上積極鼓勵納青年投入。截至 114 年 3 月，已有 20 個地方政府成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21 個地方政府成立青年諮詢組織；而「建立青年參與及在地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亦納入「國家希望工程」施政目標，即期透過結合地方青年政策機制及治理平臺建立，激發青年主動關注公眾事務，進而參與公共事務，展現青年積極的公民參與行動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稱本署）114 年配合「國家希望工程」施政目標，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盤點在地青年公共事務參與需求及目前資源情形後，於現有基礎上深化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制，並以創新思維，建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平臺，激發在地青年由下而上辦理或參與公共討論，倡議公民社會議題，成為改變社會力量；或藉由在地多元公共參與機會，深化青年民主素養，成為國家發展新能量。

貳、預期目標

- 一、結合地方政府建立青年議題治理平臺，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之參與及發聲管道，促使公共政策更貼近青年需求。
- 二、提供青年在地多元事務參與機會，激發青年關心公共事務，鼓勵積極參與及交流，展現青年公民豐沛行動力。
- 三、強化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及對公共議題洞察能力，提升公共事務視野高度及深度。
- 四、提供青年與在地公部門協力機會，透過青年與政府單位共同參與、實驗及協作，為青年參與帶來更多動能。

參、計畫對象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申請，採競爭型提案方式辦理，擇優補助。

肆、工作重點及補助範圍

一、工作重點：為因應青年主流化，所提出之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制，應以青年為主體，與在地青年共創，設計出一系列符合青年需求且具在地特色之青年參與機制。青年年齡依地方政府現有機制辦理。

二、補助範圍：有關在地青年參與機制，本署補助以下工作項目：

（一）項目一：建置在地青年公共議題發聲平臺（必須項目且優先補助）

1. 須提供青年對地方性及全國性公共議題倡議發聲管道（模式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本署「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等）、鼓勵青年提出建議或解決方案（模式如：總統盃黑客松、政策好點子等）等，形式不拘。針對當前中央重要政策或議題（如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目標、行政院重大青年政策等）設定議題範圍面向，提供廣納相關議題青年聲音之機制、協助或獎勵青年團隊辦理青年公共討論以及青年意見回應或落實機制等規劃，並視相關機制給與青年團隊獎勵金。
2. 協助或獎勵青年團隊辦理青年公共討論部分，受補助單位須依縣市青年發展情況提供適當組（件）青年自組團隊之創新及潛力可行之相關青年政策建議或提案，並以該等青年團隊為主體，提供適當經費辦理，並安排相關經驗專長者，輔導或協助青年團隊以符合公共需求下，辦理公共討論或活動，以蒐集青年大眾對提案內容意見或建議，供青年團隊精進建議或方案。每場至少有 30 人參加；相關規模可應地方青年群體規模調整，視規劃內容及規模核定補助金額。
3. 相關青年建議方案，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彙整，並整理所對應之意見性質：
 - （1）屬中央者，應依指定期間彙送本署；受補助單位依本署規劃

派員出席，且安排青年團隊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會議或活動。

- (2) 屬地方性質，應建立地方之回應機制，研議青年建議方案是否參採；另地方政府可依地方財政或政策規劃，進一步承諾是否提供相關法規調適實驗（如：法規沙盒等）或落實機制（如：參與式預算、行動獎金等）等。

(二) 項目二：強化青年諮詢組織角色、培力與交流

1. 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之參與及發聲管道，強化青年諮詢組織角色、定位與功能；並協助青年或青諮委員了解公共議題，增強對議題洞察、省思及政策研提能力，以利參與公共政策。
2. 培力青年諮詢委員認識政策制定過程及相關提案或議題推動技巧；與基層公務人員更密切對話，了解實際政策或計畫制定過程，強化地方青年諮詢委員作為青年與政府政策溝通橋樑，引領更多青年投入公共事務。
3. 辦理交流活動，提供與各地（含中央）青年諮詢委員間交流，互相觀摩與分享青年諮詢組織制度，及如何參與地方事務；或針對特定議題或政策，邀請各地青年共同討論，提供青年跨域反思、溝通及政策倡議與串聯之可能性等。

(三) 項目三：培育青年公共事務人才及公民意識向下扎根

1. 以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角度規劃系統性或系列性培訓課程、工作坊或營隊等，並期將培力所學化為具體方案、產生行動，以協助青年強化政策參與意識與知能：
 - (1) 公共政策基本概念與參與價值；
 - (2) 公共議題解析與倡議、提案技巧；
 - (3) 公共議題討論辦理整備知能；
 - (4) 透過公共討論後，如何收攏意見，研擬可行性建議或具創新性行動方案；
 - (5) 其他青年政策參與應有能力。
2. 為擴散公民意識，可將相關培力、參與或交流等機制，擴散至校園（如：學生會…）、鄉鎮市區辦理，向下扎根。此項參與或

培力對象不僅限於青年，但仍須有青年參與之任務角色。

- (四) 其他創新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模式：由在地青年共創所提出符合本計畫之目標之創新性青年政策參與模式，並共同推動、推廣本署相關計畫。本署將依提案所辦理之活動或人數之規模、審查結果等，核定補助金額。

伍、申請作業

一、提案申請：本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受理提案，倘經費未用罄，將再次開放提案（申請事宜將另行公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申請文件，函送本署申請，逾期或計畫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倘須資料補件，應於獲通知後 3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二、申請文件：

依本署規定格式提送申請表（如附件 1）1 份及計畫書（如附件 2）一式 10 份（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計畫緣起

1. 區域內青年樣態及資源分配情形。
2. 區域內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樣態及參與情形。
3. 區域內現行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推動機制概況說明。
4. 執行本計畫之發展願景。

（二）計畫內容

應完整說明補助範圍重點工作規劃執行內容，標題可依申請單位需求自行調整，惟須包含以下內容：

1. 在地青年參與整體機制設計共創情形。
2. 整體機制說明。
3. （各）工作項目內容規劃：包含但不限於對象及規模設定、預計辦理時間及地點、青年參與議題面向、執行方式及相關發展策略等詳細規劃。

(三) 經費編列情形：各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情形及自籌款編列項目金額（格式如附件 3，請依各補助項目分別編列），經費編列須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使用範圍以執行本計畫為限。

(四) 執行進度期程規劃：整體工作進度及管考安排（如附件 4）。

(五) 預期效益：量化及質化效益與效益分析。

陸、審查機制

一、書面審查：依所提計畫書等相關必要資料，由本署進行資格及文件、內容審查。

二、簡報審查：依前項審查結果，由本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由申請單位簡報說明。審查小組針對各申請案進行討論，提出建議補助計畫名單及金額建議，並提供精進建議。審查結果經本署核定後公告。

三、審查標準：包含計畫整體規劃及發展願景（30%）、青年協力共創參與規劃（20%）、跨域串連規劃與執行（20%）、經費（含配合款）編列之合理性（10%）、預期效益（20%），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配比
計畫整體規劃及發展願景	1. 針對計畫提出完整執行方式，且具系統性，並能以創新設計方式，激發青年參與意願。 2. 配合本計畫建構及深化在地青年政策參與機制之政策方針、發展願景、推動策略與具體目標。	30%
青年協力共創參與規劃	規劃須符合青年需求，藉由其創新想法，參與及協作規劃在地參與機制，以建立由上而下之以青年為主體之參與機制。	20%
跨域串聯合作規劃與執行	運用地方政府既有資源，強化縱向或橫向跨領域資源連結情形，以及各單位間對青年政策建議之實驗或落實合作情形。	20%

項目	內容說明	配比
經費(含配合款) 編列之合理性	計畫經費運用規劃完整及合宜，符合計畫推動目標。	10%
預期效益	計畫預計規模與實際狀況契合，有效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深化青年公民意識。	20%
合計		100%

柒、補助額度

- 一、本計畫總經費約 4,000 萬元，全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400 萬元，經費編列須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使用範圍以執行本計畫為限，各地方政府應於申請計畫補助時衡酌情況，詳實編列經費。
- 二、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政府補（捐）助款占計畫總經費及實際支出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納入地方預算：
 - （一）第一級之補助上限為 70%。
 - （二）第二、三級之補助上限為 80%。
 - （三）第四、五級之補助上限為 90%。
- 三、實際補助額度，視該年度立法院審查通過之預算核予補助款額，並得於額度內，視預算編列情形、計畫內容與需求及計畫規模等審核結果，調整補助金額，核定金額由本署函文公告之。受補助單位應依建議事項修正計畫，並於規定時限內送本署核定後執行；逾期未提送者，本署得逕予撤銷補助。次年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
- 四、依本計畫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者應追加預算辦理。

捌、執行期間

預計自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

玖、經費撥付及核結

一、本計畫分 2 階段核定及撥付：

- (一) 第 1 階段：本階段以項目一「建置在地青年公共議題發聲平臺」為主，相關經費編列不得低於本階段計畫總金額 50%，於核定後 1 個月內函送修正計畫書（含預期進度及經費表）、納入預算證明、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如附件 5），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第 1 階段補助金額。
- (二) 第 2 階段(如有)：另於指定期間函送第 2 階段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本階段執行內容不得與第 1 階段重複（含自籌款），經本署審查核定後，依規定撥付第 2 階段補助金額各期撥付金額由本署另行通知。
- (三) 完成各階段計畫執行後，第 1 階段計畫至遲於 12 月 25 日前函送結案報告；第 2 階段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後，於 2 個月內函送結案報告，內容須包含各項目執行情形與成果，彙整青年關注公共議題意見及回應情形，並提出後續可協助青年團隊相關建議方案調適或落實規劃；併同經費結算表（附件 7）等資料，送本署審核。

二、本計畫經費請撥、支用、結報等規定格式，請依最新公告之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lawmenu>）。

三、補助計畫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署，經核定後方可執行。

壹拾、管考事項

一、重要查核點

查核點	查核項目
核定通知後 1 個月內	依審查建議，提送調修後計畫書及相關請款文件。
6-8 月間	配合本署要求，參與執行進度分享交流活動或聯

查核點	查核項目
	繫會議。
10 月 15 日前	彙送青年政策建議或方案內容及後續推動評估。
12 月 25 日前	至遲須於 12 月 25 日前提送第 1 階段計畫執行成果送本署結案。
115 年 2 月	(如有)第 2 階段計畫執行報告至遲須於 115 年 2 月底前送本署結案。

二、受補助單位須按時提送執行情形及進度，俾利本署追蹤及管制實際執行情形（如附件 6）。

三、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安排至少 1 場活動/課程/會議，邀請本署及本署指定專家學者、青年或其他受補助單位人員實地訪視了解執行情形；另本署得不定期派員訪視，實地訪查執行情形，實地輔導、考核並訪談參與之相關人員，俾供日後補助重要依據。

四、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因本計畫不定期需求，提供相關數據成果及辦理情形資料，並配合出席相關會議或訪視。

五、相關年度進展及成果，本署另將辦理年度成果活動及議題討論會，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本署規劃辦理，且安排青年團隊參與。

六、本計畫之支用單據應專冊裝釘，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壹拾壹、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一）協助至少 10 個地方政府建立在地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制，超過 1,000 人次在地青年參與提案、發聲、公共討論與交流；至少 20 件青年建議或方案獲驗證機會。

（二）促進各地方青年諮詢組織委員相互交流及培力，總計協助捲動 200 人次青年諮詢委員參與。

（三）培力 500 名青年、學生及民眾強化公共參與意識與知能。

- 二、質化效益：協助地方政府建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平臺，提供青年體驗審議民主精神，強化現代民主社會公民角色；擴散青年政策參與公民意識，捲動更多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壹拾貳、撤銷處理、終止處理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計畫及核定計畫辦理，如有不符、延宕或疏失，本署得依情節輕重，撤銷及追繳原核定之補助及核撥款項，或終止計畫，追回未執行經費。執行情形並將納入次年審查之參考。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本計畫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者應追加預算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辦理之相關活動/課程/會議等資料或成果，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署不限方式、時間、次數或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本署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著作權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
- 三、為擴大宣導，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於適當位置以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署為指導機關，並於對外廣宣時載明本署為指導機關。
- 四、結案時如有賸餘款，須全數繳回本署。
- 五、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公告內容辦理。

附件 1-申請表

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申請表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機 關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經 費	總經費	新臺幣 元(請以國字填寫)	
	自籌款	申請補助款	
計 畫 摘 要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內容(請以條列式重點說明)		
計 畫 期 程			
申 請 日 期			
資 料 檢 核	☐ 計畫書一式 10 份。 ☐ 經費表。 ☐ 執行進度期程規劃。		

(機關印信)

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 申請計畫書

申請機關：_____

計畫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經費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若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XXXX(機關名稱)：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本署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本署填列)	編列說明	
項目○：					
業務費					
自籌款		X			
項目經費小計					
計畫總額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承辦人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單位主管

附件 3-經費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若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XXXX(機關名稱)：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本署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本署填列)	編列說明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全數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

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計畫業務承辦單位。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 4-期程表

____年____政府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規劃及執行期程表

工作項目		進度說明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重要里程碑及管考情形

說明：

1. 表格請依自行依規劃執行項目調整。
2. 受補助單位應依審查結果修正計畫後併同修正本表，於第一期款請款時彙送本署作為進度追蹤依據；另於請領第二期款及結案時，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管考情形；如未如期達成，請於管考情形欄位詳加說明落後原因及精進作為。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 5-經費請撥單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未達 150 萬元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 完成發包後金額(A)	已撥金額 (B)	執行進度(%) (C)	本次請撥 金額 (D)	截至本次已 請撥金額 (E=B+D)	尚未撥付金 額(F=A-E)	備註
業務費							
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 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							
其他補助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 三、發包部分，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
- 四、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
- 五、補助內容，如需分列，請自行調整。

____年____政府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

第____季工作進度表

編號	工作項目	本季執行情形	下季預計辦理內容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補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本季執行_____元，累計執行_____元（____%）。

備註：

1. 請分項條列各工項執行情形，按季填寫實際辦理進度，當季結束後 30 日內回傳本署備查。
2. 請領第二期款時，請併同請款文件函送本表，並彙整相關資料佐證。
2. 實際執行進度如未達成前季規劃情形，請於本季執行情形欄位中詳述說明。

附件 7-收支結算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 項目	青年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核定補(捐) 助金額 (B)	撥付金額 (C)	補(捐)助 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 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合計								*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機關 1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